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被上訴人　　林榮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發函通知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同年月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